

习近平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记者杨依军、孙奕)3月2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国际工商界代表。

习近平对国际工商界代表的到来表示欢迎,对他们长期以来对华合作表示赞赏。习近平强调,新中国成立7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靠的是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也离不开国际社会支持帮助,包括在华外资企业作出的贡献。改革开放使中国快速进入世界市场,大踏步赶上时代,重要一条就是积极利用外资。外资企业来华投资,带动了中国经济增长和就业,促进了中国技术和管理进步,助推了中国改革开放。实践证明,外资企业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创新创造的重要参与者,是中国联通世界、融入经

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在这一过程中,外资企业普遍得到丰厚回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互利共赢,也同中国人民结下深厚友谊。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中国一直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贡献者和稳定锚,正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利用外资的政策没有变也不会变。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拥有全球最大规模中等收入群体,蕴含着巨大投资和消费潜力。中国致力于高质量发展,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产业配套能力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中国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利用外资法规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积极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中国长期保持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是世界公认的最安全国家之一。这些表明,中国事业舞台大,市场前景广,政策预期稳,安全形势好,正是有利于外资企业投资兴业的一方沃土。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然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相信中国就是相信明天,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

习近平强调,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已经对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制度改革路线图和表。中国将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开放;保障在华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国民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为其来华贸易投资尽可能提供便利,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同时,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努力为外资企业发展

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多边主义是解决世界面临困难挑战的必然选择,经济全球化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外资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在维护世界秩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也承担着重要责任。要共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共同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共同维护开放合作的国际环境,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正确方向发展。

40余位外资企业全球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商协会代表参加会见。美国联邦快递集团总裁芮思博、德国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董事会主席康林松、法国赛诺菲集团首席执行官帕罗、英国汇丰控股集团行政总裁艾智、日本日立制作所会长东原敏昭、韩国SK海力士社长郭鲁

正、沙特阿美总裁纳瑟尔等先后发言。

他们表示,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经济稳定增长,令人钦佩。从“中国制造”到“新质生产力”,中国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将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中国经济前景光明。在保护主义加剧背景下,中国不断扩大开放,为全球注入稳定性,成为确定性的绿洲和投资兴业的沃土。中国的发展是世界经济的核心驱动力,中国的广阔机遇和成长空间令人振奋。高度赞赏中国政府为外资企业营造公平、良好营商环境,将坚定不移扩大对华投资合作,深耕中国市场,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为中外交流合作搭建桥梁,支持全球市场开放,维护国际自由贸易,为世界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蔡奇、王毅、何立峰等参加会见。

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听取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汇报 部署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 研究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口岸开放布局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3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汇报,部署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研究推动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口岸开放布局的若干意见》。

会议指出,跨境电商发展速度快、潜力大、带动作用强,已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做好新一轮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扩围工作,进一步拓宽覆盖面。要推动跨境电商综

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推进通关、税务、外汇、数据流动等监管创新,用好相关稳外贸支持政策,帮助企业拓市场、树品牌、更好发展。

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会议强调,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实责任,健全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源头治理和失信惩戒,确保清欠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坚决遏制新增拖欠。

会议指出,农机装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

全、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支撑。要坚持面向农业需求、聚焦重点领域,从突破关键技术、完善创新体系、培育优质企业、打造产业集群等方面综合施策,加快标志性产品研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用好用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措施,加强中试验证和推广应用,促进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市场推广。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做好鉴定检测认证,强化质量监督,促进农机装备产品加快升级。

会议指出,优化口岸开放布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举措。要打造定位明确、功能互补的沿海、边境、航空、内河口岸,加快建设重点枢纽和区域节点口岸,推动边境口岸扩能提质,拓展专业口岸功能,推进集约智能口岸建设,进一步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度,全面增强口岸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安全效益,使口岸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今日视点

人形机器人距离商业化还有多远?

矫月

3月27日,主题为“促进经济复苏:科技企业的机会与挑战”的分论坛在博鳌亚洲论坛2025年年会期间举行。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ivo”)、机器人初创企业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云”)等科技企业围绕机器人技术瓶颈、产业链整合、落地场景等话题进行了讨论。

随着今年“具身智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人形机器人作为具身智能的关键载体,正处于从概念验证转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时期。然而,技术标准缺失、成本高昂、场景适配不足等问题仍制约其商业化进程。业界认为,人形机器人发展势头良好,但离规模化商用还有距离。在笔者看来,人形机器人实现商业化首先要突破三个壁垒。

其一,技术壁垒。尽管人形机器人在步态控制、多模态感知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其技术成熟度与产业需求间仍存在显著断层。从技术方面来看,人形机器人在运动控制、环境感知、人机交互等方面还存在技术瓶颈,例如如何实现更加自然流畅的行走和奔跑,如何更好地理解和回应人类的语言和情感等。人形机器人的行业链条冗长,从研发到落地还需要很长时间。其中,实验室里的算法突破只是第一步,机械结构设计、传感器融合、供应链适配、场景验证……每个环节都可能阻碍其商业化进程。

此外,人形机器人技术涉及机械、算法、材料等多学科,高校实验室与企业商业化需求存在断层。因此,企业要想突破技术瓶颈需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例如,近日,成都高新区举行新川之心机器人公园开园活动,并发布了《成都高新区新川之心机器人公园开园倡议书》,在四川创新科技园建设以人工智能与机器人技术为支撑、人文关怀为特色的未来社区示范样板,推动“人-机-环境”三位一体深度融合,拟通过真实场景倒逼技术突破,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

其二,成本壁垒。成本压力正成为人形机器人商业化进程的核心制约因素之一。

据特斯拉CEO马斯克预测,当年产量达到100万台时,擎天柱机器人的单价有望降至2万美元,这将进一步推动其商业化应用。不过,马斯克近日公布的擎天柱机器人生产计划仅有5000台。

人形机器人的前期研发成本、服务团队和交付团队的定制化服务等因素都会影响最终价格。企业可以通过自主研发、供应链优化,如国产关节电机替代进口以及工艺创新,将单机成本压至10万元以内。

未来,企业需与芯片、传感器等上游厂商深度合作,构建“研发—测试—量产”闭环,降低对外依存度,使得成本可控。

其三,场景壁垒。当前人形机器人应用呈现明显的“哑铃型”结构,工业场景占比超70%,服务领域集中在导览、配送等低附加值场景。目前来看,人形机器人商业模式创新滞后于技术发展。多数企业仍依赖硬件销售,服务收入占比不足15%。

由此可见,企业需要持续创新人形机器人的商业模式。比如已经有部分企业采用“硬件+服务”模式,通过数据采集与技能库建设拓展盈利空间。随着开源社区与仿真平台的兴起,降低了企业的研发门槛,有望加速技术大众化进程。

展望未来,人形机器人产业或将遵循“工业场景筑基—服务领域破局—家庭市场爆发”的演进路径。企业需以系统性思维构建“技术—成本—场景—生态”协同发展框架,方能在万亿元级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刘慧 制作:刘雄
本期校对:包兴安 曹原赫 美编:王琳

证监会系统性完善上市公司信披制度 提高信披质量和透明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上市公司信披规则迎来系统修改。

3月28日,证监会官方公众号对外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简称《半年报准则》),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和本市“1+N”政策体系相关文件要求,修订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优化披露内容,增强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信披办法》结合监管实践,回应市场诉求,禁止信披“外包”,强调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信息披露要求,并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衔接,提升信披规则的科学性、系统性;相应的,《年报准则》进一步细化突出对主要财务指标的重点要求,减少冗余信息,优化篇章布局,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业内人士认为,此次修订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质量和透明度,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

吸纳监管实践经验 完善信披规则体系

《信披办法》吸纳近年来信披监管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信披规则体系。一是强化风险提示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非财务因素。上市时未盈利且上市后仍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二是明确行业经营信息披露要求;三是明确非交易时段发布信息的披露要求;四是确立暂缓、豁免披露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五是规定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年4月份,证监会指导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本次修订《信披办法》,明确上市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一方面,有利于引导上市公司加强可持续发展建设,推动践行新发展理念,做好绿色金融这篇大文章;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可持续发展报告规范性水平,增强不同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可比性,也可以减少企业因多头参考五花八门的标准而增加的成本负担。

上述人士表示,目前,各国可持续发展报



告实践总体仍处于起步阶段,不同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差异较大,有些工作基础总体较为薄弱。与此同时,可持续发展报告本身涉及内容多、涵盖主题广、结构化程度低,与财务报告等传统披露文件在报告内容、服务对象等方面有较大差异,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还需要不断探索。初期由证券交易所规范报告主体和报告内容,便于后期结合理论和实践探索情况,不断完善报告要求,增强规则的包容性和适应性。

禁止信披“外包” 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监督方式

《信披办法》强化对部分重点事项的监管,主要是三方面:一是增加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外包”行为的监管要求。明确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业内人士表示,此举即为禁止信披“外包”,同时允许持牌或者备案机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信披质量,降低敏感信息、内幕信息泄露的风险。

二是优化重大事件披露时点。将披露时点修改完善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三是完善履行披露义务的公开承诺主体范围。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新增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为公开承诺主体。

此外,《信披办法》落实新公司法,调整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一是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的规定。鉴于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有的主体不是上市公司,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强制要求其取消监事会,因此,在个别条文中仍保留有关监事的规定。二是明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监督方式。审计委员会既在董事会决议前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事前把关,同时,审计委员会成员作为董事也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进行事中监督。

三是将原有关监事会的义务与责任,适应性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的义务与责任。此外,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衔接,将《信披办法》处罚金额上限调整至十万元。

定期报告突出9个重点 减少3类冗余信息

《年报准则》主要修订三方面内容:一是突出九类重点信息披露。强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强化对客户与供应商的披露要求。增加非主营业务披露要求。完善董事、高管薪酬信息披露。加强对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情况的披露要求。细化业绩承诺的披露要求。加强对子公司失控风险的披露。增

加对营收扣除、会计数据追溯调整等退市制度改革涉及重点财务指标的披露。开展股权激励的公司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二是减少三方面冗余信息披露。删除上市公司在年报、半年报中再次列示董事会、股东会详细信息的披露要求,避免与临时报告重复披露。鉴于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由单独一章并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此外,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披露顺序调整为公司业务和行业情况在前,财务信息分析在后。

三是做好与其他3个规则的衔接。根据新公司法,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对退市发表意见。将拟废止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中关于披露“未弥补亏损对分红等事项影响”的要求纳入年报披露要求。

相较于征求意见稿,《年报准则》从三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一是完善“营收扣除”披露要求。增加“利润总额”为负值时,应当披露“营收扣除”的情况。这主要是因为退市新规中财务类退市指标将“利润总额”为负纳入考察维度,交易所规则的对应条款也作了相应调整。

二是完善信息披露豁免要求。《年报准则》明确,上市公司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豁免披露。与修订前的准则相比,不再强制要求“不披露即解释”。

三是优化环境信息披露要求。鉴于生态环境部门已经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在生态环境部门设立的披露系统中披露环境信息报告,且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还可以在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披露环境信息。因此,《年报准则》对年报中环境信息披露进行优化,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企业名称,并提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这一优化可以减少企业多头重复披露的负担,也避免同时存在多种披露标准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另外,考虑到本次上市公司信披规则修订内容较多,部分内容变动较大,为了给上市公司留足准备时间,同时减少对2024年年报披露工作的影响,《信披办法》以及定期报告格式准则均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如果上市公司在2024年年报中根据修订后的《年报准则》披露了更多内容,则属于自愿性信披,也不违反规则。”业内人士表示。